

# 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（函）

公會地址：(801)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 167 號 5 樓  
電 話：(07)241-3881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旅行社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2 年 07 月 24 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旅行(102)本字第 184 號

主旨：檢送「旅行業者對兩岸服務貿易協議開放旅行業市場常見問題簡要說

明」1 份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 102 年 7 月 15 日觀業字第 1023002044 號函辦

理 事 長

沈本立

# 旅行業者對兩岸服務貿易協議開放旅行業市場常見問題 簡要說明

交通部觀光局

## 壹、開放內容說明

### 一、陸方：

開放臺灣旅行社在大陸設立之經營場所、營業設施和最低註冊資本享有與陸方旅行社相同待遇，並取消年旅遊經營總額的限制。

### 二、我方：

開放大陸旅行社以獨資、合資及設立分公司等形式在臺灣設立，總計以3家為限。經營範圍限國人在臺旅遊活動。

## 貳、重點說明

### 一、有關陸方在臺設立旅行社「總計以3家為限」可否在臺普設分公司 的說明

總計3家係指無論投資設立形態為公司、分公司、子公司或與其他旅行社合資，我只許可3件申請案。例：甲公司來臺申請設立3家分公司，則達到3家上限，不再接受其他申請。

### 二、有關陸方人員可否來臺工作的說明

本協議雙方，不涉及證照承認之專業服務業，故並未開放導遊及領隊人員，亦不涉及大陸勞工來台或移民，因此並未開放勞工來臺從業，不會影響就業市場。有關來臺經理以上幹部人員，主要係以投資金額及營業額核定主管或技術人員（白領）來臺人數。依經濟部規定，陸資投資事業金額達20萬美元以上，可申請2人來臺進行經營管理，投資金額每增加50萬美元，得申請增加1人，最多不能超過7人，且須遵守我方旅行業經理人之法令規定。

### 三、有關陸資旅行社參與政府採購競標衝擊市場的說明

本協議不包括政府採購（公共採購），大陸來臺設立之旅行社無法參與投標，不致影響以經營國民旅遊市場中政府（含公立學校）旅遊

採購業務之旅行業者。

#### 四、有關陸資形成「一條龍」的說明

我方僅開放大陸旅行社在臺經營國人在臺旅遊活動，並未包括代售國際機票、招攬國人出國或赴大陸旅遊、接待外國及大陸旅客來臺旅遊業務，來臺之大陸旅行社尚難以「一條龍」方式經營國內旅遊業務。

#### 五、有關陸資旅行社形成寡占、壟斷、不公平競爭的說明

依據經濟部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規定，大陸投資人之申請案件在經濟上具有獨占、寡占或壟斷性地位等情事者，得禁止其投資。又本局亦將訂定針對陸資旅行社之管理辦法以完備審查機制。

#### 六、有關本局後續輔導及配套措施的說明

本局業已訂定「交通部觀光局輔導建立品牌旅行業獎勵要點」，輔導業者增加財務透明度，健全公司財務結構，並補貼旅行業因建立品牌所需之貸款利息，鼓勵業者建立品牌形象。另對於專營國民旅遊市場之中小型業者，本局將會與旅行業全聯會合作針對其需求舉辦旅行社高階經理人、基層員工及領團人員之教育訓練，期使從業人員之知能及專業素養升級，以提升經營規模及競爭力，達到優化產業和產業升級之目標。